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规划的募投项目，是根据行业及客户的情况变化，并结合具体业务的发展状况，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做出的谨慎决定。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技术因素进行了综合的规划论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细分模组产品领域的研发和产品实力，并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投资的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力

黄晖

夏成才

2018年7月25日